

岳坝镇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
电器及设备采购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：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

乙方：汉中市长安环卫设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2 日

甲方：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

乙方：汉中市路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法规，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（采购方式）确定汉中市路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岳坝镇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-电器及设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项目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1	压缩设备	套	1	340000.00	340000.00	
2	垃圾转运车	辆	1	150000.00	150000.00	
3	垃圾分类亭	套	13	13500.00	175500.00	
4	三分类果皮箱	个	49	1000.00	49000.00	
5	勾臂箱	个	11	6900.00	75900.00	
合 计					790400.00	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（小写）：¥790400.00元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拾玖万零肆佰元整。此价格为本合同固定总价，包括：运输及货物所发生的含税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指标均符合《岳坝镇 2024

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-电气及设备工程》的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支付总工程价款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，甲方如数退还质量保证金，且不计利息；甲、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 30%预付款 237120.00 元，待乙方将合同内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。

付款账号如下：

名称：汉中市路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账号：61050165530000000088

五、交货及验收

(一) 交货、安装调试：本次采购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则需在双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三) 验收时间：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乙方代表进行验收。

(四) 双方交货验收后，由于甲方保管不当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其它：

凡因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由双方认可

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路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